

<<离歌3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离歌3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946271

10位ISBN编号：750394627X

出版时间：2010-10

出版时间：文化艺术出版社

作者：饶雪漫

页数：28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离歌3>>

内容概要

豪华套装特别定制：

12首雪漫音乐全纪录唯一正版CD(附录完整歌词本)

《离歌3》精美主题笔记本人气巨幅豪华海报

设计制作精美《离歌》三部全套纪念青春影像卡

随机精选一期饶雪漫主编青春杂志《17SEVENTEEN》

自此之后，世上再无离歌。

《离歌》《离歌3》最新加长版结局，缔造不一样的阅读体验。

2005年，一个叫马卓的女孩从雨城出发，迈过苦难倔强成长。

2010年，她郑重与你告别，留下关于幸福的唯一可能。

你必须珍藏的并非马卓故事，而是在马卓陪你长大的这些年

你和你爱的纪念》5周年纪念版豪华套装，跨越离殇的女生成人礼。

珍贵记忆，再无复制可能。

<<离歌3>>

作者简介

饶雪漫，中国青春文学界一个不可忽略的名字。  
她十四岁开始发表第一篇小说，迄今已出版作品五十余部，总销量超过千万册。  
最经典作品《左耳》《沙漏》，单本销量超百万。  
她策划了中国第一个儿童文学写作组合“花衣裳”，使得三个本默默无闻的作者，在两年内创下畅销近300万

## &lt;&lt;离歌3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深夜两点半，路灯照耀下的城市像深海一样安静。

经历了这莫名其妙的一天，我的脑海里却怎么也安静不下来，不知道为什么，心头像被谁用枪打出一个缺口，呼呼啦啦涌出许多的前尘旧事，把我淹没得快喘不过气。

自从来到北京，我感觉自己的人生又一次被割裂开来。

像当初离开成都时一样，那个小马卓从此跌进岁月的漫漫长河再难寻回。

不知道是回忆总是充满不堪还是性格所致，反正我不喜欢回忆，宁愿一往无前。

所以大学四年期间，我的电话总是一周一次，例行公事。

除去过年，我也基本很少回家，奇怪的是，阿南从不质问我什么。

我猜他多少能敏感地觉察到我的变化，但却故意绝口不提。

我们之间那道鸿沟不需隐藏，但却谁都视而不见。

对现在的我来说，那个家就像一副旧春联，经年累月，本来的颜色早就褪尽，但似乎不到那个时候，怎么也不能揭下它。

只是“那个时候”不知道会是哪天？

如果他真的选择来北京，那一天会不会就永远都不会到来？

我无法去解剖自己的内心，到底是害怕还是担心着什么，一直想做一只自由的风筝，其实又担心他放掉线我会找不到回家的路，真是患得患失。

我坐在颜舒舒的车里，车窗打开，任冰冷的风刮着我的脸，我觉得自己需要冷静。

颜舒舒却关闭了车窗，语气生硬地说：“会感冒。”

“对不起。”

“我说，今晚让你受惊了。”

“客气个啥。”

“她说。”

“不过话又说回来，那个小三八，又是90后又是富二代，比定时炸弹还危险，认识她偿命偿不够。”

“说完，她又把脸凑过来，很严肃地压低声音说：“放心好了，今晚她要是被五马分尸了，你我都不在场，我做证明。”

我说：“她什么事都不会有。”

“你怎知，我看那帮人不好惹。”

“我有把握。”

“我说。”

颜舒舒加快车速说：“你身上有种大姐大的风范，高一的时候我就发现了。好像没什么令你害怕的事情一样。”

“胡扯。”

## &lt;&lt;离歌3&gt;&gt;

”我说。

她只是笑。

那个凌晨我住在颜舒舒家，她填了三个钟头的单子，我也几乎一夜没睡，我们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。

她说：“你猜针头对准我的时候我在想啥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她笑着点燃一根烟，吸了一口，说：“我在想，如果肖哲在的话，他会不会勇敢地冲上去和她搏斗？”

我还没回答，她自己笑得弯下了腰，连连摆手说：“光是想想都可笑啊，绝对不可能，太不符合他的性格了！”

我赞同：“偷偷地拨110比较符合他的风格。”

我们笑作一团。

其实也不是那么好笑的事，但可以让人好笑的事仿佛越来越少，于是笑点就变得越来越低。总的说来，和颜舒舒在一起的时间是轻松的。她也算是我旧的记忆里最舍不得剔除的那一部分。

快清晨时，她睡着了。

睡之前，她无数次嘱咐我要叫她起来送我去机场。

但我还是没忍心，替她做了一个三明治放在厨房，就蹑手蹑脚地离开了。

我定的是早上八点半的航班，我到机场的时候才七点不到，机场人烟稀少。

选择在这个时候出发的多是商务人士，个个表情严峻，或是端着咖啡，或是看手机和手表，表情拒人于千里之外。

登机之后，我的座位靠近窗户，阳光渐渐开始加剧。

我摸摸肿胀的眼皮，戴上眼罩，打算睡一觉。

可是却怎么也睡不着。

飞机起飞的那一刻，我忽然想起十八岁那年，坐在飞机上，我握着他给我买的新手机，立下的誓言——“请等我回来。”

我一定会回来。

但现在，我早就决定不回去了，不是吗？

我喜欢上了北京，喜欢了这个城市的巨大、忙碌、空荡，甚至无情。

因为在这里，我才有足够的能力生长，爆发，从而真正长出一个全新的我。

下了飞机，我就给方律师打了一个电话请假。

## &lt;&lt;离歌3&gt;&gt;

告诉他家中有事，我要后天才能去上班。  
他关心地问我需不需要帮忙，我说不必只是小事不用担心。  
就在电话放回口袋的那一刹那，我一抬头，好像看到了一个似曾相识的身影，心快要跳出胸腔。

仿佛记忆中他第一次出现在我的视野里，帽檐扣得低低的，但那个下巴独特的轮廓却叫我永生难忘。

茫茫人海，竟然能在异地的机场凭着他那副下巴彼此重逢？  
电视剧这么演都会被骂的。  
我讥笑自己，看来这四年，我忘记的事情不只一句誓言。

我买了机场大巴的车票，登上车，寻到最后一排的位子坐下。  
连续24小时没有睡意的我，摁着发痛的太阳穴，戴上了IPOD的耳机。

陈奕迅唱：

“头沾湿无可避免  
伦敦总依恋雨点  
乘早机忍耐着呵欠  
完全为见你一面”

我看向窗外，南京的空气不见得比北京新鲜，到处灰扑扑的，早上十点，这个城市已然苏醒，排放污染物，蒙蔽一切。

“寻得到尘封小店  
回不到相恋那天  
灵气大概早被污染  
谁为了生活不变”  
把音量调小，我微闭着眼睛，揉着太阳穴。

“越渴望见面然后发现  
中间隔着那十年  
我想见的笑脸只有怀念  
不懂怎去再聊天”  
恍惚中，竟然又看到那个熟悉的人，跟我同一辆大巴。  
可惜等我张大眼睛，他已经落座，第一排的位置。  
车子发动，我只能看到他的后脑勺，我稍微侧头，看到他的穿着——是现在流行的英伦小西装。

夏泽，西装？

我笑了。

怎么可能是他？

我闭着眼睛继续听这首叫做《不如不见》的歌。  
胸口离开我十几个小时的护身符回到应有的温度，总算令我心安。

到站后，我睁开眼，下意识地往前看，那个座位上的人已经不见了。  
我下了车，迟疑着要不要打个电话提前告诉阿南，最终还是决定放弃。

## &lt;&lt;离歌3&gt;&gt;

既然都“惊喜”了，就索性“惊喜”到底吧。

我到长途车站去买票，很不巧，上一班已经开走，要等一个多小时才有下一班车。我不想吃饭，就到水果摊买了两个苹果，又去超市买了一瓶酸奶，透过超市的玻璃窗，我好像又看到那个穿英伦西装的人，转头，却谁也没有。

一夜没睡，只能怪这旧环境旧空气让我产生不该产生的幻觉。

喝掉一大瓶酸奶，辗转数小时，终于回到熟悉的城市，熟悉的小区，可是，门口的那个熟悉的“果果超市”却凭空消失了，变成了一家美容院。

我站在那里，看着那个美容院的大招牌，心像被谁无端挖去了一大块，疼得快不能呼吸。

如果说他卖掉县里的那个超市，是为了在市里开一家更大的，那如今他又卖掉这家市里的超市，难不成就是为了把超市开到北京去么？

还是因为北京房子的压力，让他不得不做出这样的选择？

看来，我回来迟了。

(9)

我上楼，按了半天门铃，半天没人开门。

我看了看表，五点。

离晚饭时间应该还有一会儿。

我找出包内层的钥匙来开了门。

家里整洁干净，这是他一贯的作风。

厨房里还炖着鸡汤，小火，冒着热气。

想必他不会走远。

我回到我的房间，一切未变。

就连床单，好像也是昨天才洗过，散发着肥皂的清香。

我疲惫之极，脱了鞋倒到床上，很快就睡着。

醒来的时候，身上盖着被子，而他就坐在我房间的小沙发上，看着我笑着问：“醒了？”

“嗯。

”我坐起身来。

“看你睡得香，没舍得叫你，怎么会突然回家？”

“学校有假期，回来看看你。

”不知道怎么的，就撒了谎。

他的样子看上去很憔悴，胡子也长了，好像很多天都没休息好一样。

“也不知道打个电话，吓我一跳，还以为家里进贼了。

”他起身说，“不早了，你饿了吧，出来吃点东西。”

我看了看表，将近八点，我竟然睡了如此之久。

## &lt;&lt;离歌3&gt;&gt;

我跟着他来到客厅，他热好了饭菜，居然还有我最喜欢的糖醋鱼。我盛了两碗饭，跟他一人一碗，他从桌子底下拿出一瓶酒对我说：“高兴，喝两口。”

“什么事这么高兴？”

“还用问！”

”他说，“你回来了呀。”

我去厨房拿了酒杯，给他把酒斟上。

他抿上一小口，抬起头四下看看房子对我说：“对了，有件事正要告诉你，这房子我准备卖了，这些年升了不少值，挺划算的。”

“为什么要关掉超市？”

”我问他。

“哦。”

”他说，“我老了，要休息了。”

“你好懒的。”

”我说，“四十几岁，才是壮年，休息个啥？”

他笑：“你奶奶也不习惯住这里，喜欢呆在县里，有麻将打。你走了，我一个人住这么大房子，觉得很孤单。也没什么意思。”

“可是，”我放下筷子说，“就算你去北京，我也没时间陪你的。”

“我不要你陪啊。”

”他愣了一下说，“我有我自己的事情。”

“爸。”

”我说，“可不可以不要这样？”

“不要怎样？”

”他说。

“我走到哪里，你就跟到哪里。我已经长大了，我要过我自己的生活，你这样会让我心里不好受，你明白不明白？”

他看着我，很奇怪的表情，像看一个外星人。

过了很久他才说：“你是怕我打扰到你吗？”

我试图让他明白：“我只是想独立，我迟早要靠我自己，不能总依赖着你。”

“你还在读书——”



## &lt;&lt;离歌3&gt;&gt;

“很快就毕业了，”我打断他，“我会找到工作，养活我自己，当然，还有你。”

他摇头：“我哪要你养！”

“这些年，我欠你太多了。”

他表情一怔地说：“你怎么，居然用‘欠’这个字？”

“对不起，可能是我用词不当。”

我明白你对我好是我的福份，但你也明白，我已经长大了，我可以照顾我自己。你不能总是围着我打转转，你总要有你自己的生活和你喜欢的人，结婚，生子，过日子！”

“你是说我成了你的负担？”

我连忙说：“你别误会，我不是那个意思——”

“那你是什么意思？”

他生气地说，“你是要跟我把账算清楚，然后好一刀两断的吗？”

我的天。

我以为我们可以平起平坐地交谈，我以为只要我跟他好言好语，他一定会理解我的意思。我完全没想到事情会变得如此之糟糕。他真的是生气了，把酒杯里的酒一饮而尽，然后站起身来，回了他自己的房间，很久也没出来。

我也完全失去了食欲。

跑到沙发上坐着思考了好一阵，我决定去敲他房间的门。

他没有应我。

我扭开门，看到他坐在靠窗的那个摇椅上，闭着眼睛，不知道是不是睡着了。南方的夜，因没有暖气，比北方还要寒冷。我僵手僵脚地走到他身边，弯下腰，替他盖了一张小毯子。他眉毛皱了一下，肯定没睡着，只是不愿意理我。我在他椅子边的地板上坐下，看到他的床头，竟然还是放林果果的那张照片。离去这么多年，她的笑容好像从来都没有改变，同样无法改变的事实是，我和她越来越像。这一切就像一个解不开的魔咒，提醒我日夜提防命运的陷阱和不测，时时不得安宁。

“别生气了好不好？”

我求他，“你知道我的意思的。”

他还是不肯理我。

“给我一点时间，让我做自己想做的，不要每一步都扶着我搀着我，我才会有成就感，你说是不是？”

他终于肯睁开眼看我一眼，但还是没有说话。

<<离歌3>>

“我去把饭菜热一热，我们把饭吃了，好不好？”

“你哪天回去？”

“我起身走到门边的时候，听到他的问话。”

“明天晚上最晚一班飞机。”

“我说。”

“我开车送你去机场。”

“他说，‘趁我现在还有点用。’”

我知道他在说气话，但我不会生他的气。

晚餐再度开始的时候，却接到方律师的电话，语气和态度都不算很好，直截了当地问我洛丢丢是怎么回事。

我问他：“你指什么？”

“她说你授意别人绑架她，并勒索她妈妈的钱财。”

“没有的事。”

“我说，‘等我回去，会跟您解释清楚。’”

“我现在就要解释。”

“方律师说，‘你在我这里打工，你授意相当于我授意，这个罪我可担当不起！’”

这层关系我可完全没想到！

听他这么一产，我赶紧放下碗筷，回到里屋，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跟她好好说了一遍。

方律师听完后，只问了我一句：“为什么要丢下她不管？”

“他们不会把她怎么样，我觉得，她应该受点教训，不然永远都学不乖。”

“你觉得，你有多大能耐可以自己去觉得？”

你知不知道她被他们打得快残废了，如果她真的出了什么事，我们怎么跟她妈妈交待！”

“对不起。”

“我说。”

“算了，不说了。”

你尽快回来，收拾你所有的东西，离开我的事务所。”

“方律师说完，挂了电话。”

我再打过去，他没接。

我完全相信，像洛丢丢这种人，为了报复我，用小刀把自己身上刻出一道道伤痕都能做得到。

我并不怪方律师发火，要怪只怪我自己，或许这件事，我本应该处理得更好一些。

## &lt;&lt;离歌3&gt;&gt;

我回到客厅，因为心头有事，吃了一半的饭又再也吃不下去了。  
阿南问我：“发生什么事了？”

“没什么。”  
我说，“工作上出了点小问题，被律师骂了。”

“不要紧，”阿南说，“骂骂就学会工作了。  
我当年当搬运工的时候，一天被老板骂一百次，不然，我怎么都下不了决心自己开家超市当老板。”

我勉强地笑了笑。

“不开心就不做了，换份工或许更好。”  
他毫无原则的迁就又来了。

(10)

黄昏的时候睡了一大觉，夜里就睡不着了。

我考虑要不要跟吴媚媚打个电话，但觉得电话里事情说不清楚，最后还是决定回去当面解释。  
想来想去，或许自己真的太自以为是，完全没站在方律师和事务所的立场想，所以才会犯这种低级错误。

不知道方律师气过后会不会收回成命，我只知道我不能失去这份工作，因为它对我真的太重要。  
阿南睡了，我能听到他隐约传来的咳嗽声，说真的，这两年，他老得很快，我不能确定是不是感情上的事，既然他不方便跟我吐露，我觉得我还是保持沉默比较好。

我走到窗边，拉开窗帘，想看一看南方夜的天空。  
透过玻璃窗，我依稀看到小区马路上站着一个人。  
灯光昏黄，让我不是很确定。  
但他好像已经站在那里好久了，就在我出现在窗边的时候，他对我挥了挥手。

我一把推开了窗。

我的视力还算不错，我想我没有认错，就是那件英伦西装，那个差不多跟了我一天的人，令我差点失声尖叫。

我把头探下去一点点，他继续朝着我挥了挥手。

我在上，他在下，我看不清楚他的脸，但我知道他一定是在叫我。  
就在这时候，两边的路灯好像更亮了很多，像一条闪闪发亮的时光长河诱惑我泅渡。  
楼下的人向前走了两步，身形动作让我的心呼之欲出，我无法自控，从窗台上跳起来，蹑手蹑脚地出了家门，一路往楼下冲去。  
我跑得飞快，好几次差点摔倒。  
刚跑下楼，楼道里就蹿出一个人来，一把搂住了我。

是他。

事隔这么久，那让我眷恋和崩溃的气息依然保持着昨日的霸气和温柔，像一块沾满可可粉的松露

## &lt;&lt;离歌3&gt;&gt;

巧克力一样融化在我的脸上，就好像他从不曾远离，他一直在我身边，我们是最好的朋友和恋人，前世注定，今生有缘，来生还要继续纠缠。

他一直抱着我，很用力，却一句话也不肯说。  
我本来在发抖，此刻完全不了，身子出奇的僵硬，在他的拥抱中我听到自己骨骼用力作响的声音。  
是我也在用力地抱着他的吧？  
我想，这从来也未曾期盼过，永远也不曾忘记的拥抱，像打包记忆的大手，忽地扯开缎带，往事散落一地，我们自顾不暇。

这难道就是我不顾一切非要跑回来的真正原因吗？  
不知道过了多久，他轻轻放开我，我注视着地面，我们的影子又长又细，像画在地上的两棵树。  
我稍稍恢复思考能力，想起为什么他会在这里？  
或者那个从机场起就一直跟着我的人就是他？  
哦，不，一定是他。

但是，为什么直到现在他才肯真正出现？

“其实我在机场就看到你了。”  
他笑着说，“你还是那个样子，背个小包，挂个耳机，黑着一张脸，像全世界都欠了你的钱。  
我一直在犹豫要不要跟你说话。  
我他妈想了一整天，对自己说，如果我来你家，可以再遇到你，我就不犹豫了。”

犹豫？

在他的字典里，有这个词么？

！  
还是因为什么我所不明的关乎时间或者关乎别人的理由，让他学会了犹豫？  
一想到这个，我的眼泪就快要下来了，我用全身的力气推开了他，跌跌撞撞地往小区外面冲去，我跑得很快，他好不容易才追上我，那时候我正穿过马路，他从后面拉住了我。  
我们俩就站在马路中央对视，车辆不满地按着喇叭从我们身边疾驰而过。

“跟我走，”他说，“马小羊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  
我刚问出这个傻问题，他已经招停一辆正好经过的出租，拦腰抱起我，硬把我塞进了出租车。

我没有防御的能力，似乎在旁的事情上反应越快，到他这里，就会变得越迟钝。  
那种病叫什么来着？  
没错，差时症。

虽然他看上去文质彬彬到令我不敢相认，居然还穿西装出来吓人，但不得不承认的是，骨子里，他还是那个他。  
他决定了的事情，不允许你有任何反抗，既然知道反抗无意义，我索性安下心来，任他把我的头按到他的胸口，听着他的心跳，让他带我去他想去的地方。

此时此刻，若他是一条河，我就是失桨的小船。

## &lt;&lt;离歌3&gt;&gt;

13弄27号，这是他的家。

暗黄色的灯泡依然低垂在大门口，发霉的木柱依然还是那个味道，堂屋还是一样的大而空旷，地面清扫得十分干净，还泼过水，显得亮堂堂的，一向凌乱的家里竟然收拾得这么整齐，像是为了迎接贵客。  
但一定不是我。

我一想到这些个，就又开始痛苦了。

他拖来一张椅子，我就坐下。  
然后，他用水壶灌了一壶水，开始烧开水。  
堂屋的桌上放着好几种茶叶，铁观音，乌龙，还有碧螺春。  
我不知道他从何时起开始喜欢上喝茶，当然，我不知道的事情还有很多，这是当然。

“想喝什么？”  
他弯腰问我，像个专业的侍应生。

“谢谢。”  
我说，“不用。”

“那就来点酒。”  
他打开壁橱门，从里面拿出一瓶红酒，拔掉瓶塞，自己喝了一大口，然后硬塞到我手里来：“喝！”

“不。”  
我说。

他自己又猛灌了一大口，然后他丢掉瓶子，抱住我的头，俯下身，吻住了我。  
红酒流进我的口腔，并不多，可我怎么觉得自己已经醉得不醒人事？

“对不起。”  
他的唇辗转到我耳边对我说，“一直想说对不起。”

我本来应该给他一个耳光的，就在这一句温柔的道歉里，我放弃了抵抗，一肚子委屈迅速地溃散，化为不值一提的灰。

我还是当年那个不中用的我，几年的时间也没有令我在他面前变得更骄傲一点。  
只是这样的重遇，对我而言更像一个传奇。  
在所有关于重逢的设想里，这是从没有过的最最戏剧的一种。

但即便是如此，也还是再度遇到了他。  
呵，连我自己大概都未察觉到，我是多么期待能够与他重逢。  
这个想法几年来一直被我埋在心底，埋得太深，让我几乎都快忘记了。

他的手掌抚过我的脖子，指尖轻触到我挂在脖子上的护身符，便一把将它扯出，略带惊喜地问我：“它一直在这里？”

如果他知道我为了它，我昨晚差点丢了性命，今天又丢掉了工作，不知道他会做何感想？

<<离歌3>>

“来。

”他拉着我一起坐到台阶上，就在那里，他曾经一脚踹在我的胸口，我有一小块心从此遗落在那里，那个空洞的缺口让我又爱又恨，却也是存在的必须，我未曾想过复原。

“说说你的现在。

”他把酒瓶递给我。

“你先说。

”

“我还行。

”他说，“这几年一直在深圳，开了几家茶楼，生意不错。

”

“我在念书。

”我说，“北京。

”

他笑：“其实我一年去北京数十次。

”

我本来想问：“一个人去？

”问出口的时候却变成了：“你常回家么？

”

“没回来过，这还是第一次。

机场看到你的时候，我以为我眼睛出了问题。

”

“其实我也很少回的。

”我说。

“那就是缘分呗。

”他搂住我，逼我再次与他对视。

他的眼神里有种让我陌生到极致的温和，像是把所有的桀骜都熬化了。

这温和与他留在我记忆里最后一次的凶狠残暴差之千里。

到底是岁月，还是谁，改变了他？

我忽然很想知道答案。

“我以为我永远都不会回来。

”他说，“我都快把这里忘了。

”

“包括我吗？

”我说。

他伸出手，捏住我的手，很用力，疼得我哇哇直叫。

“说错话就要付出代价。

”他笑着说。

“那你回来干吗？

<<离歌3>>

”我捂着痛得要死的手问道。

“来参加我姐的婚礼。

我就这一个亲人，她一辈子最重要的时刻，我不得不回来。

”

“什么？”

”我是真的没听清，又或者，他有很多的姐姐，我不能确定到底是哪一个。

他点燃一根烟，一字一句地对我说：“夏花，明天就要结婚了。我姐夫你也应该认识，就是于安朵的爸爸于秃子。

”

听到这个消息，我脑子里首先浮现出的是阿南那张憔悴的脸，然后我整个人就傻在那里了。

.....

## &lt;&lt;离歌3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深夜两点半，路灯照耀下的城市像深海一样安静。

经历了这莫名其妙的一天，我的脑海里却怎么也安静不下来，不知道为什么，心头像被谁用枪打出一个缺口，呼呼啦啦涌出许多的前尘旧事，把我淹没得快喘不过气。

自从来到北京，我感觉自己的人生又一次被割裂开来。

像当初离开成都时一样，那个小马卓从此跌进岁月的漫漫长河再难寻回。

不知道是回忆总是充满不堪还是性格所致，反正我不喜欢回忆，宁愿一往无前。

所以大学四年期间，我的电话总是一周一次，例行公事。

除去过年，我也基本很少回家，奇怪的是，阿南从不质问我什么。

我猜他多少能敏感地觉察到我的变化，但却故意绝口不提。

我们之间那道鸿沟不需隐藏，但却谁都视而不见。

对现在的我来说，那个家就像一副旧春联，经年累月，本来的颜色早就褪尽，但似乎不到那个时候，怎么也不能揭下它。

只是“那个时候”不知道会是哪天？

如果他真的选择来北京，那一天会不会就永远都不会到来？

我无法去解剖自己的内心，到底是害怕还是担心着什么，一直想做一只自由的风筝，其实又担心他放掉线我会找不到回家的路，真是患得患失。

我坐在颜舒舒的车里，车窗打开，任冰冷的风刮着我的脸，我觉得自己需要冷静。

颜舒舒却关闭了车窗，语气生硬地说：“会感冒。”

“对不起。”

“我说，”“今晚让你受惊了。”

“客气个啥。”

“她说。”

“不过话又说回来，那个小三八，又是90后又是富二代，比定时炸弹还危险，认识她偿命偿不够。”

“说完，她又把脸凑过来，很严肃地压低声音说：“放心好了，今晚她要是被五马分尸了，你我都不在场，我做证明。”

“我说：“她什么事都不会有。”

“你怎知，我看那帮人不好惹。”

“我有把握。”

“我说。”

颜舒舒加快车速说：“你身上有种大姐大的风范，高一的时候我就发现了。”

好像没什么令你害怕的事情一样。”

“胡扯。”

“我说。”

她只是笑。

那个凌晨我住在颜舒舒家，她填了三个钟头的单子，我也几乎一夜没睡，我们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。

她说：“你猜针头对准我的时候我在想啥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她笑着点燃一根烟，吸了一口，说：“我在想，如果肖哲在的话，他会不会勇敢地冲上去和她搏斗？”

“我还没回答，她自己笑得弯下了腰，连连摆手说：“光是想想都可笑啊，绝对不可能，太不符合他的性格了！”

“我赞同：“偷偷地拨110比较符合他的风格。”

“我们笑作一团。”



## &lt;&lt;离歌3&gt;&gt;

其实也不是那么好笑的事，但可以让人好笑的事仿佛越来越少，于是笑点就变得越来越低。总的说来，和颜舒舒在一起的时间是轻松的。她也算是我旧的记忆里最舍不得剔除的那一部分。

快清晨时，她睡着了。

睡之前，她无数次嘱咐我要叫她起来送我去机场。

但我还是没忍心，替她做了一个三明治放在厨房，就蹑手蹑脚地离开了。

我定的是早上八点半的航班，我到机场的时候才七点不到，机场人烟稀少。

选择在这个时候出发的多是商务人士，个个表情严峻，或是端着咖啡，或是看手机和手表，表情拒人于千里之外。

登机之后，我的座位靠近窗户，阳光渐渐开始加剧。

我摸摸肿胀的眼皮，戴上眼罩，打算睡一觉。

可是却怎么也睡不着。

飞机起飞的那一刻，我忽然想起十八岁那年，坐在飞机上，我握着他给我买的新手机，立下的誓言——“请等我回来。

我一定会回来。

但现在，我早就决定不回去了，不是吗？

我喜欢上了北京，喜欢了这个城市的巨大、忙碌、空荡，甚至无情。

因为在这里，我才有足够的力量生长，爆发，从而真正长出一个全新的我。

下了飞机，我就给方律师打了一个电话请假。

告诉他家中有事，我要后天才能去上班。

他关心地问我需不需要帮忙，我说不必只是小事不用担心。

就在电话放回口袋的那一刹那，我一抬头，好像看到了一个似曾相识的身影，心快要跳出胸腔。

仿佛记忆中他第一次出现在我的视野里，帽檐扣得低低的，但那个下巴独特的轮廓却叫我永生难忘。

茫茫人海，竟然能在异地的机场凭着他那副下巴彼此重逢？

电视剧这么演都会被骂的。

我讥笑自己，看来这四年，我忘记的事情不只一句誓言。

我买了机场大巴的车票，登上车，寻到最后一排的位子坐下。

连续24小时没有睡意的我，摁着发痛的太阳穴，戴上了IPOD的耳机。

&hellip;&hellip;

<<离歌3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